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其相关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股东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2017年6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7,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7年6月23日起2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2017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和股东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出具的《关于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函》，上述股东决定取消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缪品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日，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8%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富春投资、平潭奥德、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知邑间接控制公司 18.58%、5.33%、2.60%、1.63%、1.17% 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7.89% 股权。其中，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17,22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24,462,915 股，无限售流通股 8,154,305 股；富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16,938 股，其中限售股份 58,055,50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2,561,435 股；平潭奥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5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5,18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062,500 股；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知邑持有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力珩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许斌先生为上海力珩及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临”）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力珩和上海睿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73,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9%。上海力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90,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其中限售股份 7,077,688 股，无限售流通股 9,512,388 股。上海睿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282,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均为限售流通股。

三、减持股份计划取消原因及具体内容

缪品章先生、平潭奥德及上海力珩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力珩决定取消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取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函》；

2、上海力珩《关于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